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职成函〔2020〕2号

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 指导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以下简称“三个高职教育教学文件”，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各有关高校（含各高职高专院校、开设专科层次教育的本科高校、成人高校，下同）必须高度重视，将人才培养工作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按照三个高职教育教学文件的要求，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三个高职教育教学文件，领会吃透文件精神，抓紧贯彻落实，切实履行人才培养主体责任。

二、严格按照要求制（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三个高职教育教学文件的要求，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校办学实际，在充分调研和学情分析的基础上，贯彻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全面梳理修订完善现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要严格规范课程设置、学时安排、实践教学、书证融通、毕业要求等关键内容。各专业修订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由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凡参与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的有关高校，必须严格按照三个高职教育教学文件精神，分专业、分类型（全日制脱产、弹性学制）制订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于2020年2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发布后实施。

三、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各有关高校在教育教学中，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教学改革，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尤其是各参与高职扩招的高校要适应生源、教学组织形式、资源利用方式等新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管理机制，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学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做好教育教学全过程记录备查，涉及需修订学生管理办法的，要根据教育部《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修订完善后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备案。

省教育厅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纳入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科专业设置与备案、高职质量工程项目、教学视导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建立抽查制度，对各高校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有关结果将作为评价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参考。各有关高校在贯彻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

联系人：郭 晶，余 弢

联系电话：027-87328019

电子邮箱：hb87328019@126.com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3.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